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行政總裁變更及
委任首席營運總監**

董事會宣佈:

1. 黃岳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2. 邱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及
3. 陳立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岳永先生(「黃先生」)基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先生仍會繼續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香港門市營運。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黃先生辭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後，黃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黃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其負責之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重新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港幣 3,097,000 元。

董事會亦宣佈邱安儀女士(「邱女士」)已替代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邱女士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之第 XI 部(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之授權代表。根據本公司之實務，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邱女士，現年 39 歲，本公司之主席。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 2002 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萬力半導體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等大型機構工作。彼在美國及香港之管理經驗超過 17 年。彼於過去多年一直致力開拓本集團珠寶企業資源規劃及透過業務流程再造使本公司之管理現代化。彼為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邱女士是謝達峰先生（「謝先生」）之配偶，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邱女士持有 153,060,914 股本公司的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2.77%）。該等股份包括(i)152,960,914 股股份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及控制，而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則由邱女士之配偶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 邱女士持有 100,000 股該等股份。

本公司與邱女士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邱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邱女士之資歷、經驗及其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邱女士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港幣 5,799,000 元。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陳立業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零售營運業務。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務方面，擁有 24 年優秀業績紀錄，並於多間大型企業擔任行政要職，包括星展銀行(香港)、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電訊。彼於不同類型行業之策劃、建立品牌及業務發展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盈利帶來莫大裨益。

就本公司變更行政總裁及委任首席營運總監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對陳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周國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幸正權先生

* 謹供識別